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40%	平時評量 6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 課前預習單 2. 課後延伸單 3. 短文練習 4. 習作 5. 上課表現	上課表現採加分制。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0%      筆記 20% 學習態度 2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 作業成績(20%) 2. 平時測驗(20%) 3. 分組學習(10%) 4. 平時表現(10%)	1. 作業成績：取習作與其他指定作業之成績平均為評量依據。 2. 平時測驗：取個人所有平時測驗中分數由高到低排列後前 50%的平均值為評量依據。 3. 分組學習：含學生分組表現、上台解題及報告等。 4. 平時成績：含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等內容為評量依據。
社會	地理	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20%) 2. 筆試(40%) 3. 作業、 <b>筆記本</b> (40%)
	歷史	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小考成績(40%) 3. 作業分數、講義、學習單(50%)
	公民	三次定期評量	1. 筆試(25%) 2. 題本(25%) 3. 習作(25%) 4. 學習單(25%)	1. 平時評量成績各項各取前 5~7 高加以平均 2. 平時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5%      筆記 10% 學習態度 10%      實驗操作 5%      分組報告 5% 繪圖 5%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20%) 3. 日常表現(20%)	
	體育	術科測驗(40%)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田徑、排球、羽球、桌球、籃球、足球、體操，擇二)	1. 出席狀況(10%) 2. 學習態度(30%) 3. 上課服裝、課程參與、認知測驗(20%)	1. 定期評量因故無法測驗，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補考後更改，無故未考以 0 分計。 2.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期中成績(50%) 2. 期末成績(50%)	1.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2. 作業(40%) 3. 小考(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西餐實務)	1. 期中成績(50%) 2. 期末成績(50%)	1. 學習態度(20%) 2. 上課表現(40%) 3. 實作心得與作業(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生涯發展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3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閱讀與寫作	1. 期中成績 2. 期末成績	1. 指定作業(30%) 2. 心得報告及日常表現(30%)	
	人文探索	三次定期評量	1. 筆試(40%) 2. 作業(60%)	1. 作業及筆試成績取前10~15高加以平均 2. 學習態度是否良好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0% 筆記 20% 學習態度 20%	
	自然奧秘	三次定期評量(40%)	1. 作業與實驗(30%) 2. 紙筆測驗(24%) 3. 學習態度(6%)	
	趣味數學	1. 筆試 2. 作業 3. 實作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30%) 3. 日常表現(1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老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評量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40%	平時評量 6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6. 課前預習單 7. 課後延伸單 8. 短文練習 9. 習作 10. 上課表現	上課表現採加分制。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0% 筆記 20% 學習態度 2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 作業成績(20%) 2. 平時測驗(20%) 3. 分組學習(10%) 4. 平時表現(10%)	1. 作業成績：取習作與其他指定作業之成績平均為評量依據。 2. 平時測驗：取個人所有平時測驗中分數由高到低排列後前 50%的平均值為評量依據。 3. 分組學習：含學生分組表現、上台解題及報告等。 4. 平時成績：含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等內容為評量依據。
社會	地理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20%) 2. 筆試(40%) 3. 作業、 <u>筆記本</u> (40%)	1. 筆試取前十高分數平均 2. 滿 90 分集一個章，滿十格平時成績加一分 3. 筆記本地圖繪製列入必計分數
	歷史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小考成績(40%) 3. 作業分數、講義、學習單(50%)	1. 小考成績取前 5-8 次高分予以平均 2. 根據上課態度、講義、作業完成度，予以加減分。
	公民	三次定期評量	1. 題本(45%) 2. 習作(45%) 3. 多元評量(分組報告)(10%)	1. 平時評量成績各項各取前 3-4 高加以平均 2. 平時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5% 筆記 10% 學習態度 10% 實驗操作 5% 分組報告 5% 繪圖 5%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20%) 3. 日常表現(20%)	
	體育	術科測驗(40%)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田徑、排球、羽球、桌球、	1. 出席狀況(10%) 2. 學習態度(30%) 3. 上課服裝、課程參與、 認知測驗(20%)	1. 定期評量因故無法測驗，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補考後更改，無故未考以 0 分計。

		籃球、足球、體操、跳繩，擇二)		2.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期中成績(50%) 2. 期末成績(50%)	1.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2. 作業(40%) 3. 小考(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西餐實務)	1. 期中成績(50%) 2. 期末成績(50%)	1. 學習態度(20%) 2. 上課表現(40%) 3. 實作心得與作業(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生涯發展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3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閱讀與寫作	1. 期中成績 2. 期末成績	1. 指定作業(30%) 2. 心得報告及日常表現(30%)	
	人文探索	三次定期評量	1. 筆試(40%) 2. 作業(60%)	1. 作業及筆試成績取前10~15高加以平均 2. 學習態度是否良好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三次定期評量	小考成績 20% 筆記 20% 學習態度 20%	
	自然奧秘	三次定期評量(40%)	1. 作業與實驗(30%) 2. 紙筆測驗(24%) 3. 學習態度(6%)	
	趣味數學	1. 筆試 2. 作業 3. 實作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30%) 3. 日常表現(1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老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評量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